证券代码:200770　证券简称:*ST 武锅 B　公告编号:2013－046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2:30 在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06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推选由 Yeung Kwok Wei Richard (杨国威)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与会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 Yeung Kwok Wei Richard (杨国威)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期(个人简历附后)。

二、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作了修改。上述四个工作细则的全文(含修改指引)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已当选,故需调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Yeung Kwok Wei Richard (杨国威)、Anders Maltesen (马迪森)、申卫星、唐国平、谢获宝。

●审计委员会:唐国平、谢获宝、申卫星、Sébastien Thierry Rouge 秦　亮。

●提名委员会:申卫星、唐国平、谢获宝、Sébastien Thierry Rouge、Anders Maltesen (马迪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谢获宝、唐国平、申卫星、Sébastien ThierryRouge、秦　亮。

各专门委员会排在首位的委员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四、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决定聘任陈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期(个人简历附后)。

五、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Chin Wee Hua (陈伟豪)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决定聘任 Chin Wee Hua (陈伟豪)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期(个人简历附后)。

六、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Chin Wee Hua (陈伟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决定聘任 Chin Wee Hua (陈伟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期(个人简历附后)。

七、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徐幼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决定聘任徐幼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期(个人简历附后)。

新任董事会秘书徐幼兰女士的联系方式:

电话:027-81993700　传真:027-81993701

邮箱:youlan.xu@power.alstom.com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路 1 号　邮编:430205

八、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侯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决定聘任侯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期(个人简历附后)。

新任证券事务代表侯莉女士的联系方式:

电话:027-81994270　传真:027-81993701

邮箱:li.hou@power.alstom.com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路 1 号　邮编:430205

独立董事对议案四、议案五、议案六、议案七、议案八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各项议案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被提名人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2、本次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陈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 Chin Wee Hua (陈伟豪)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徐幼兰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侯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10 月 12 日

个 人 简 历

董事长 Yeung Kwok Wei Richard (杨国威)先生:1949 年 4 月 7 日出生,澳大利亚籍,香港工程师学会资深会员(HKIE Fellow),电气工程专业,工商管理硕士。自 1973 年 7 月曾先后在香港中华电力有限公司、布朗 o 勃法瑞公司(BBC)、ABB 公司、阿尔斯通电力公司、阿尔斯通输配电公司的发电及输配电业务不同部门相继担任不同职位,从项目销售经理到高级副总裁,阿海珐输配电(AREVA T&D SA)中国地区首席代表及区域副总裁,及阿尔斯通电力中国电力总裁,现任阿尔斯通香港电力总监。杨国威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董事并任董事长,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总经理陈杰先生,1962 年 1 月 10 日出生,德国国籍。1989 年获得德国波鸿大学的电气工程硕士学位;1996 年在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学习国际会计与金融。1990 年,陈杰先生作为培训生,加入了德国魏德米勒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了产品经理和首席代表。1994 年,陈杰先生加入了德国穆勒集团(尹顿公司),担任中国穆勒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 年,陈杰先生加入弗兰德集团(西门子事业部)担任东北亚执行总监,随后兼任弗兰德动力传动(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陈杰先生加入美国通用电气能源集团,历任沈阳 GE 黎明燃气轮机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美国通用电气集团公司总经理,成功赞助了 2008 年北京奥运会,并实现了 GE 集团与上海 2010 世博会及广州 2010 亚运会的合作。2007 年,陈杰先生担任科倍隆(南京)机械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完成了其重组和整合,实现了公司从一个本地私营企业到国际化企业的成功转型。2010 年 7 月起,陈杰先生任南京奥能锅炉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及总裁,同时还兼任江苏省企业联合会副会长。陈杰先生自 2011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财务负责人兼副总经理 CHin Wee Hua (陈伟豪)先生,1971 年 10 月 4 日出生,马来西亚国籍。毕业于澳洲西澳大学,商业学位,主修会计及财务经济及注册于澳洲会计师公会的会计师。另外毕业于英国莱切斯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1 年至 2008 年任阿尔斯通电力亚太(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加盟阿尔斯通前,1999 年至 2001 年,Chin Wee Hua (陈伟豪)先生任罗氏制药有限公司高级会计师。从 1997 年至 1999 年任瑞典 Lundin 石油公司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经理。1994 年至 1997 年任马来西亚-普华永道高级审计员。Chin Wee Hua (陈伟豪)先生自 2009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自 2010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董事会秘书徐幼兰女士,1962 年 11 月 28 日出生,中国国籍。1981 年毕业于武汉无线电工业学校机械设计专业,1987 年毕业于中国机械工程师进修大学机械设计专业,职称:工程师。1981 年至 1996 年在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工作,负责工装产品设计及工艺编制;1996 年至 1998 年全程参与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及上市工作;1998 年至 2002 年在武汉锅炉集团资产管理部负责公司资本运营工作;2002 年 2 月起担任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并于 2002 年考取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6 年至 2007 年参与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向阿尔斯通《中国)股资有限公司出让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的收购工作,并负责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ST 武锅 B)股权被收购过程的信息披露工作。徐幼兰女士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并未在上述单位担任过董监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事务代表侯莉女士,1984 年 7 月 3 日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武汉大学,先后获得法学学士、法学硕士学位。2008 年至今就职于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现任法务经理,并参与证券部工作。2013 年 3 月考取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侯莉女士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并未在上述单位担任过董监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200770　证券简称:*ST 武锅 B　公告编号:2013-047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2:30 在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号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已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全体监事推举 Thomas Joseph Barker 先生主持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会议选举 Thomas Joseph Barker 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召集人,任期与本届监事会同期。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 年 10 月 12 日

第六届监事会召集人简历

Thomas Joseph Barker 先生,1955 年 8 月 4 日出生,美国国籍。1978 年,Thomas Joseph Barker 先生在 CE 公司曾任零部件采购员、锅炉服务部门运营经理、工业锅炉业务部市场经理。1990 年,ABB 收购 CE 公司后,Thomas Joseph Barker 先生历任锅炉服务业务的市场开发和战略计划总监、全球锅炉业务的供应管理总监以及美国电力业务和全球锅炉业务的供应管理副总裁。2000 年,阿尔斯通收购 ABB 下的电力业务。在阿尔斯通旗下的这家新公司,Thomas Joseph Barker 先生在 2001 至 2004 年间任全球锅炉业务的供应管理副总裁,在 2004 至 2008 年间任全球锅炉制造副总裁,在 2008 至 2012 年间任全球制造技术和工艺总监。Thomas Joseph Barker 先生现任阿尔斯通热能发电业务下锅炉制造总监,负责阿尔斯通分布在美国、欧洲、印度和中国的四家锅炉工厂的制造资产投资,研发和技术转让培训和制造工艺改进工作。Thomas Joseph Barker 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的召集人,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家纺　公告编号:2013-047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书样本见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向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天内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董事会同时自行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 内部以及人才市场搜寻董事人选;

2、在上述推荐时间期满后,本公司董事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 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3、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熟悉本公司的经营业务;

2、熟悉证券市场及公司运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3、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历;

4、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

5、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6、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培训证书;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8、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儿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1、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

(4)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3) 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4) 持有本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证明材料。

3、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 2013 年 10 月 21 日 17 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晗、魏楠楠

联系电话:021-23137924

联系传真:021-23138776-340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3588 广场

邮政编码:201105

附: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特此公告。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10 月 12 日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	□ 董事 □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如有)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盖章/签名) 二〇一三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家纺　公告编号:2013-048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

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拟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监事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书样本见附件)

1、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监事会和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第二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第三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

2、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天内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期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受推荐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为本公司董事、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1、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4)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3) 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4) 持有本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证明材料。

3、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 2013 年 10 月 21 日 17 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晗、魏楠楠

联系电话:021-23137924

联系传真:021-23138776-340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3588 广场

邮政编码:201105

附: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特此公告。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10 月 12 日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如有)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盖章/签名) 二〇一三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 2013-041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名,共发出表决票 8 张,至本次董事会通讯表决截止期 2013 年 10 月 10 日,共收回表决票 8 张,参与表决所有董事全部同意本次董事会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合作建房的议案》(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在我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杭州中汇棉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中汇"》原址部分土地上,建设纺织面料中心大楼,拟引进专业合作者继续推进合作建房事宜。董事会就合作建房事项形成决议如下:

1.设立项目公司

(1)项目公司名称暂定为:杭州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注册地为:萧山金城路 540 号心意广场 3 号楼 2202 室。

(2)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

(3)项目公司由四名股东出资设立:本公司出资 2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5%;杭州中汇棉纺织有限公司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德圣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杭州润智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5%。

2.股权转让

(1)特项目公司拿地手续履行完毕并办结土地权证后,即对项目公司进行评估,按评估价将我公司与杭州中汇棉纺织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项目公司全部 45%股权,以现金方式向合作方或合作方指定的第三方转让。

(2)为保障本公司合作建房过程的权益,工商变更手续办结的同时,合作方将其持有的 100%的项目公司股权质押给我公司,直至房产交付使用。

3.房产交付

本公司、杭州中汇棉纺织有限公司在签订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同时,我公司、杭州中汇棉纺织有限公司将与项目公司签订购房协议,并将股权转让收益款全额用于支付购房定金。办公大楼竣工后验收、交付使用、产权证办结后,公司将对质押的项目公司股权解押。

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刊登有关合作建房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北京中航嘉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实现在新行业中业务拓展,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联合自然人王铁军、杨成、白宏斌现金投资设立北京中航嘉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核准为准)。新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1.沈阳易讯现金出资 1800 万元,占比 60%;自然人王铁军、杨成、白宏斌现金出资 1200 万元,占比 40%。其中王铁军出资 750 万元,占比 25%;杨成出资 225 万元,占比 7.5%;白宏斌出资 225 万元,占比 7.5%。

2.全部出资款分期到位,首期到位 1000 万元,其中沈阳易讯现金出资 600 万元,自然人王铁军、杨成、白宏斌按上述比例现金出资 400 万元;余款两年内到位。

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刊登有关对外投资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 2013-042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作建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在我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杭州中汇棉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中汇"》原址部分土地上,建设纺织面料中心大楼,拟引进专业合作者合作建房,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作建房基本情况

1.201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公司与杭州中汇现金出资 3600 万元,与杭州德圣房地产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德圣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润智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一项目公司,项目开发完成后,公司将向合作方转让全部股权,同时以股权转让收益款向项目公司购买按公司要求设计、建设、施工的精装修办公大楼一幢(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0 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临 2010-030 号董事会决议公告,和 2010 年 12 月 23 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临 2010-023 号《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2010 年 12 月,项目公司杭州润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成立。

2. 2011 年 11 月 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杭州润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相关部门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对合作建房事项暂停推进,并决定在注销杭州润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后,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汇参与杭州市萧山区工人路 59 号杭州中汇原厂址约 32 亩土地公开竞买。(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5 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临 2011-030 号董事会决议公告))。

3.2011 年 11 月 10 日,杭州中汇参与竞拍杭州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以挂牌方式出让的编号为萧政储出〔2011〕30 号地块,成功竞得该块土地使用权,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8970 万元(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2 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临 2011-031 号《关于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4.为加快对杭州中汇竞得土地的开发利用,公司拟重新启动合作建房。

本次合作建房已经公司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合作建房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合作建房的具体方案

本次合作建房在 201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杭州中汇与德圣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润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书》基础上,各方拟签订合作建房《补充协议》,有关详情如下:

(一)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1.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汇棉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杭州中汇);

2. 德圣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住所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心北路 217 号 401 室;法定代表人:陈亚利;注册资本:2.2 亿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等。

3.杭州润智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住所为:萧山金城路 471 号帝凯大厦 1-1-201;法定代表人:陈国良;注册资本:1000 万元;经营范围:实业投资。

(二)本次合作建房方案

有关合作建房的具体方案如下:

1.设立项目公司

鉴于杭州中汇根据萧政储出"30 号地块"招标文件规定,在竞标时已向土管局提交了拟设立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备案表,因而新设项目公司股东及股权比例不变。具体如下:

(1)项目公司名称暂定为:杭州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注册地为:萧山金城路 540 号心意广场 3 号楼 2202 室。

(2)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

(3)项目公司由四名股东出资设立:本公司出资 2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5%;杭州中汇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德圣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杭州润智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5%。

2.股权转让

(1)鉴于本次合作建房的客观情况,公司上述投资设立项目公司行为,为本次合作建房过程中之必备法定程序,非本公司新增投资涉足房地产行业,故待项目公司拿地手续履行完毕并办结土地权证后,即对项目公司进行评估,按评估价将我公司与杭州中汇合计持有的项目公司全部 45%股权,以现金方式向合作方或合作方指定的第三方转让。

(2)为保障本公司合作建房过程的权益,工商变更手续办结的同时,合作方将其持有的 100%的项目公司股权质押给我公司,直至房产交付使用。

3.房产交付

本公司、杭州中汇在签订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同时,我公司、杭州中汇将与项目公司签订购房协议,并将股权转让收益款全额用于支付购房定金。办公大楼竣工后验收、交付使用、产权证办结后,公司将对质押的项目公司股权解押。

有关合作建房进展情况,公司将在第一时间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 2013-043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北京中航嘉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易讯")是集现代信息技术、通信技术、自动化技术于一体,为电力系统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数据采集、传输、监测和智能处理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集成商,主要从事电力信息化、自动化、电网智能化、优化能源管理等产品的开发、应用和销售。经过十余年的发展,沈阳易迅已成为东北及内蒙东部地区最大的电力专网通信和电力自动化解决方案集成商。

为实现在金融、电信运营商、铁路等行业中业务拓展,沈阳易讯拟引进具有相关行业背景和业务能力的优势合作伙伴合资设立新公司,寻求在金融、电信运营商、铁路等行业实现业务突破。为此该公司拟联合自然人王铁军、杨成、白宏斌现金投资北京中航嘉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核准为准)。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已对拟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沈阳易讯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35 号(南科大厦十二层)

法定代表人:杜尧

注册资本:7,673.1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其 48%股份)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通信工程、安防工程、电子工程等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电子产品开发等。

2.王铁军(自然人):男,中国籍,曾任神州数码事业部总经理;杨成(自然人):男,中国籍,曾任神州数码事业部总经理;白宏斌(自然人):男,中国籍,曾任神州数码事业部副总经理。

(三)此次对外投资的交易方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暂定名:北京中航嘉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及外围设备、通信设备、卫星应用技术、机械电器设备的制造、技术的开发、服务、转让、咨询、培训、运营、维护,销售开发后的产品、机械电器设备、电子元器件;承接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咨询;软件开发、运营;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专项工程设计等;

3. 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4.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

(1)沈阳易讯现金出资 1800 万元,占比 60%;自然人王铁军、杨成、白宏斌现金出资 1200 万元,占比 40%。其中王铁军出资 750 万元,占比 25%;杨成出资 225 万元,占比 7.5%;白宏斌出资 225 万元,占比 7.5%。

(2)全部出资款分期到位,首期到位 1000 万元,其中沈阳易讯现金出资 600 万元、自然人王铁军、杨成、白宏斌按上述比例现金出资 400 万元;余款两年内到位。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各方拟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书,有关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订方:沈阳易讯(以下简称甲方);王铁军、杨成、白宏斌(以上三位自然人合并统称为乙方);

(二)合作年限:新公司的经营期限为二十年;

(三)利润分配政策

1.为支持新公司发展,成立三个会计财务年度内,不进行红利分配,全部利润转入留存收益。

2.新公司运营的第四年开始甲乙双方按持股比例分享利润,每年分红比例不低于公司当年利润的 30%。

(四)公司的组织机构

1.新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公司股东会。

2.股东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包含 5 名成员,其中甲方委派 3 名(其中 1 名任董事长),乙方委派 2 名;监事会成员 3 名,甲方委派 1 名监事,乙方委派 1 名监事,另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 名监事。

3.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或指定并向总经理负责,其他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

4.董事长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五)其他安排

新公司成立后,乙方负责将其独立拥有并且不存在权属争议的软件、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提供给新公司无偿使用一年。此后由双方共同协商知识产权有偿使用或购买事宜。知识产权购买应遵循以下原则:(1)新公司购买乙方拥有的知识产权应以确保完成 2013 年至 2015 年净利润相关预测指标为前提;(2)购买前应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具备知识产权评估资质的第三方对乙方拥有的知识产权进行评估;(3)新公司购买乙方拥有的知识产权价格约在新公司注册资金的 20%左右,并参考当时市场价格进行,知识产权购买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新设公司的方